

证券代码：920091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堂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洪鑫先生、

栾宝云先生、刘存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洪鑫先生、栾宝云先生、刘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斌先生、白云女士、金雪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